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逢源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东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逢源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东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清城区东城街道澜水增强西大街4号 联系电话：0763-3929272 联系人：林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逢源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东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参加本次采购的服务单位，须具备水土保持验收能力，同时响应的服务单位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逢源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东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7000.00 元至 96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和水保监【2005】22 号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价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总价包干。 2. 组织验收会议并通过自主验收后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后支付水土保持验收费，服务单位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